終 止 結 婚 協 議 書

立書人 甲方 (民國 年 月 日出生)

乙方 (民國 年 月 日出生)

茲經雙方合意終止婚姻關係，依據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16條規定，訂立本終止結婚協議書，並向戶政事務所為終止結婚登記。約定事項如下：

1. 本終止結婚協議書簽訂並向戶政機關完成終止結婚登記後，雙方婚姻關係消滅。
2. 雙方婚姻關係存續中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

⃞無未成年子女或全部子女已成年。

⃞有未成年子女共 名，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協議如下：

由甲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

由乙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

由雙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

※於戶政事務所完成終止結婚登記之日為婚姻關係消滅之日。

※證人須具有完全行為能力，並親見或親聞雙方當事人確有終止婚姻之真意。

※有關雙方財產歸屬、贍養費及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、會面交往等約定事項可參考附件。

⃞無附件或辦理完終止結婚登記後自行另為約定。

⃞有附件，含本協議書共 頁。

**立書人**（甲方）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戶籍(居留)地址：

電 話：

**立書人**（乙方）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戶籍(居留)地址：

電 話：

**證人：** (簽名或蓋章)

**證人：** (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─終止婚姻雙方權益事項(附件非戶政機關登記或審查事項)

|  |
| --- |
| **※雙方財產歸屬**  ⃞曾以書面約定財產制  ⃞分別財產制，各自保有財產所有權。  ⃞共同財產制。共同財產雙方各得半數，另有約定者從約定。財產分配如下：  所有權歸屬甲方：  所有權歸屬乙方：  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  ⃞**未**約定財產制者，適用法定財產制。財產分配如下：  **※贍養費**  ⃞雙方協議互不給付贍養費。  ⃞（甲方/乙方）同意給付（甲方/乙方）新臺幣 元，  並於民國 年 月 日前一次給付。  ⃞（甲方/乙方）同意給付（甲方/乙方）新臺幣 元，  並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，  每月 日（前）按月給付新臺幣 元。 |

請依個人情形選填或自訂書表格式。附件得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，重新約定者亦同

權益事項可參閱「兩願離婚/終止婚姻權益說明」或法務部「婚姻法律問題權益保障手冊」。

當事人簽章 甲方： 乙方：

附件─未成年子女權益事項(附件非戶政機關登記或審查事項)

|  |
| --- |
| **※雙方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約定**  1.由（甲方/乙方）自民國 年 月 日起，每月 日（前）支付未成年子女(姓名) 每人扶養費新臺幣 元，至⃞子女年滿18歲止/⃞大學畢業，匯至 （郵局/銀行/金融機構）帳戶： 。  2.其他：（例：遲付時，應一次付清當月至同年12月之扶養費。）  **※雙方之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之約定**  1.平常日：未成年子女(姓名) 與（甲方/乙方）同住。未同住之（甲方/乙方）每月第 個週末探視未成年子女，於（星期六/星期日）之 時 分自(地點) **接**未成年子女，並於（同日/隔日） 時 分**送回**同地點。  2.寒暑假：⃞依照平常日會面交往方式。  ⃞未成年子女(姓名) 與（甲方/乙方）同住。另約定雙方之未成年子女寒假連續 天、暑假連續 天與未同住之一方共度，於第1日之 時 分自(地點) **接**未成年子女，並於最後1日之 時 分**送回**同地點。會面日期依當年度教育部公告之寒暑假期間雙方協議決定之。  3.其他特殊日會面時間之約定，如：農曆春節、生日，會面交往之時、地、方式等，得依雙方當事人協議變更：  4.上述會面方式如有變更，請於 **日前**提前告知。 |

附件─未成年子女權益事項(附件非戶政機關登記或審查事項)

|  |
| --- |
| 5.其他會面約定或注意事項：  例：未成年子女之健保卡應隨同會面時交付。 |

請依個人情形選填或自訂書表格式。附件得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，重新約定者亦同。

權益事項可參閱「兩願離婚/終止婚姻權益說明」或法務部「婚姻法律問題權益保障手冊」。

當事人簽章 甲方： 乙方：